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 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》（〔2019〕第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年8月28日

